

2023年度广州市天河区信访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广州市天河区信访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广州市天河区信访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广州市天河区信访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广州市天河区信访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广州市天河区信访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区委、区政府有关信访工作的决策和部署并组织实施；负责研究、草拟有关信访工作的政策，制订规章制度。

（二）处理群众和境外人士来信、来访和网上信访；及时、准确地向区委、区政府反馈来信、来访和网上信访中提出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综合分析信访动态和信息，开展调查研究，向区委、区政府提出完善政策、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三）承办中央、省、市和区领导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领导有关批示件的落实情况；向区属部门和街道转送、交办、督办有关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负责协调处理跨部门、跨街道的重要信访问题；负责办理信访复查、复核工作。

（四）组织开展信访矛盾排查调处工作，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重大矛盾排查调处情况；协调有关部门处置集体上访和非正常上访事件，维护区委、区政府信访秩序；协调处理区属部门及街道在信访工作中遇到的复杂问题和重要事项。

（五）指导全区信访业务工作，督促、检查、协调区属部门和街道信访业务工作；负责信访工作宣传、信息发布和经验交流；组织信访干部的业务培训；指导全区信访信息化建设。

（六）承办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区领导直接反映的信访事项；负责区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七）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信访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我部门内设机构为综合科、信访科、复查督办科。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广州市天河区信访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天河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33.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568.0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50.5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15.2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33.88	本年支出合计	57	733.8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733.88	总计	60	733.8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天河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33.88	733.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68.09	568.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68.09	568.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8	信访事务	568.09	568.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52	50.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52	50.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52	50.5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5.27	115.2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5.27	115.2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58	36.5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78.68	78.6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天河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33.88	554.28	179.6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68.09	388.49	179.6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68.09	388.49	179.60	0.00	0.00	0.00
2010308	信访事务	568.09	388.49	179.6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52	50.52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52	50.5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52	50.52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5.27	115.27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5.27	115.27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58	36.58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78.68	78.68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天河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33.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568.09	568.09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0.52	50.52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15.27	115.27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33.88	本年支出合计	59	733.88	733.88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733.88	总计	64	733.88	733.88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天河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733.88	554.28	179.6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68.09	388.49	179.6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68.09	388.49	179.60
2010308	信访事务	568.09	388.49	179.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52	50.5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52	50.5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52	50.52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5.27	115.27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5.27	115.27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58	36.58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78.68	78.6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广州市天河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92.8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1.45
30101	基本工资	51.55	30201	办公费	9.51
30102	津贴补贴	181.90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85.33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2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5.09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44	30207	邮电费	3.8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4.3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6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6.5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5.49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7.25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6.74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7.52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8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492.83		公用经费合计	61.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天河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天河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天河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20	0.00	2.20	0.00	2.20	0.00	2.20	0.00	2.20	0.00	2.2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广州市天河区信访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州市天河区信访局2023年度总收入733.8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733.8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33.8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0.05万元，增长7.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根据相关政策，调整人员经费支出，人员经费收入减少；二是根据年度工作安排，追加了信访“家文化”建设经费；三是增加了上年度受疫情影响未支付部分经费。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州市天河区信访局2023年度总支出733.88万元，其中本年支出733.8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554.2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28万元，下降0%。主要变动情况：根据相关政策，调整人员经费支出，人员经费支出减少。

2. 项目支出179.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0.32万元，增长38.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根据年度工作安排，追加了信访“家文化”建设经费；二是增加了上年度受疫情影响未支付部分经费。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州市天河区信访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733.8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33.8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0.05万元，增长7.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根据相关政策，调整人员经费支出，人员经费收入减少；二是根据年度工作安排，追加了信访“家文化”建设经费；三是增加了上年度受疫情影响未支付部分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州市天河区信访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733.8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33.88万元，比年初预算

数减少77万元，下降9.5%；主要变动情况：根据相关政策，调整人员经费支出，人员经费支出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天河区信访局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2.2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04万元，增长1.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2万元，完成预算2.2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04万元，增长1.6%；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2万元，完成预算2.2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04万元，增长1.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严格按照预算编制要求和结合本部门情况安排“三公”经费支出。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本部门车辆已过使用年限，车辆老旧损耗大，维修维护成本

较高，所以本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决算数大于上年度决算数。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2万元，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2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和应急处置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无发生公务接待费，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0次，接待人数共0人。我部门本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1.4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万元，下降0%。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4.9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9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8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1.1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3.9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8.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73.98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

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98.7%。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个，二级项目6个，共涉及资金179.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3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基数为0，不可比）；组织对2023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基数为0，不可比）。

共组织对“信访各项工作经费”等1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79.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其中，未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目标基本实现，资金使用绩效良好。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33.8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单位整体支出目标基本实现，资金使用绩效良好。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信访各项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739.04万元，执行数733.88万元，完成预算的99.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3年以来，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省、市信访部门的大力指导下，天河区信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积极推动《信访工作条例》落细落实，深化信访问题源头治理，充分发挥信访安全保障作用，顺利完成各项目标任务，全区信访形势持续向好。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一是信访督查督办不够到位。信访督办工作力度不高，办法不多，主要以电话督办和书面督办为主，受限于人手不足，一定程度存在“一催了之”“一督了之”的情况。对上级交督办重点信访事项重视不够，部分督办事项存在“重形式办结轻实体化解”问题。二是信访基础业务效能有待提升。初次信访办理质量仍存在差距，在信访件办理方面，对短期内确难以化解的信访事项，指导我区各经办机构用好用足办理时限不够到位。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持续深入推进全区信访法治化工作。紧紧围绕“权责明、底数清、依法办、秩序好、群众满意”的总体目标，指导区属各部门、各街道严格落实“五个法治化”的实践要求，用好信访工作法治化“路线图”和行动指南，做到依法规范开展工作、依法受理处理问题、依法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依法维护信访秩序。二是持续推进信访问题源头治理和积案化解。根据上级有关工作要求，充分发挥区信访工作联席会议作用，指导各部门、各街道持续深入排查

化解矛盾纠纷，深入推进信访领域“六源治理”工作，发现问题早介入、早处置，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信访问题的发生，实现信访数据指标年度同比“两保持三下降”，实现信访积案“问题解决、群众满意、不再信访”。三是扎实推进信访基础业务办理工作。加强信访工作业务培训，突出基础业务薄弱环节整治，层层传导压实责任，加强初信初访办理质效，用心用情推动群众诉求的解决，切实按照“三到位一处理”的原则，减少和避免“初转重、信转访”，防止矛盾积累上行。

信访各项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79.66万元，执行数为179.6万元，完成预算的99.9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3年度，信访局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为遵循，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区关于信访工作的一系列决策部署，主动适应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加强信访矛盾纠纷排查和源头治理，加大信访工作责任制落实力度，稳步推进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进程，妥善解决信访突出问题，着力将问题解决在基层，将矛盾化解在基层，不断提高信访工作水平，全年信访事项办理办结率和办理质量不断提高，化解工作成效明显，实现了重点时期“三个不发生”的工作目标，完成了国家和省、市、区交办的信访工作任务，有效维护了我区社会稳定，信访总体形势平稳可控。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一是信访督查督办不够到位。信访督办工作力度不高，办法不多，主要以电话督办和书面督办为主，受限于人手不足，一定程度存在“一催了之”“一督了之”的情况。对上级交督办重点信访事项重视不够，部分督办事项存在“重形式办结轻实体化解”问题。二是信访基础业务效能有待提升。初

次信访办理质量仍存在差距，在信访件办理方面，对短期内确难以化解的信访事项，指导我区各经办机构用好用足办理时限不够到位。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持续深入推进全区信访法治化工作。紧紧围绕“权责明、底数清、依法办、秩序好、群众满意”的总体目标，指导区属各部门、各街道严格落实“五个法治化”的实践要求，用好信访工作法治化“路线图”和行动指南，做到依法规范开展工作、依法受理处理问题、依法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依法维护信访秩序。二是持续推进信访问题源头治理和积案化解。根据上级有关工作要求，充分发挥区信访工作联席会议作用，指导各部门、各街道持续深入排查化解矛盾纠纷，深入推进信访领域“六源治理”工作，发现问题早介入、早处置，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信访问题的发生，实现信访数据指标年度同比“两保持三下降”，实现信访积案“问题解决、群众满意、不再信访”。三是扎实推进信访基础业务办理工作。加强信访工作业务培训，突出基础业务薄弱环节整治，层层传导压实责任，加强初信初访办理质效，用心用情推动群众诉求的解决，切实按照“三到位一处理”的原则，减少和避免“初转重、信转访”，防止矛盾积累上行。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